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210 展覽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張國恩	鄭志富	林磐聳	周愚文	陳麗桂	王震哲
李振明 (請假)	洪欽銘	張少熙	潘朝陽	許瑞坤	陳文華
林東泰	吳正己	林淑真	溫良財	宋曜廷	林陳涌 (請假)
莊坤良 信世昌代理	劉正傳	卓俊辰 (請假)	林淑端	林碧霞	林逢祺
林家興	毛國楠	陳仲彥	周麗端	廖鳳瑞	溫明忠
林佳範	郭靜姿	盧台華	柯皓仁	王華沛 (請假)	高秋鳳
王開府	陳廖安	梁孫傑	張武昌	陳純音	吳靜蘭
陳登武	丘逸民 (請假)	歐陽鍾玲	廖學誠	李勤岸	張素玠
洪有情	朱亮儒	高賢忠	楊遵榮	劉祥麟 (請假)	姚清發
李桂楨 (請假)	管一政 (請假)	李通藝	李忠謀	林順喜 (請假)	張俊彥
葉欣誠 (請假)	鄭超仁	林楳嶺	楊永源	許和捷	梁桂嘉
曾曬淑	吳明振	黃能堂	程金保	曾煥雯	程紹同
謝仲裕	施致平	李建興	吳福相	沈宗憲	徐泰煒
宋蕙伶	蔡昌言	信世昌	蕭惠貞 (請假)	賴志樞	林明慧
錢善華	羅基敏 (請假)	李文彬	周德璋	陳文政	陳炳宏
鄭聖敏	黃志祥	李昭宇	汪耀華	楊雲芳	林妙珍
羅宇哲	陳宥尹	徐翊倫	陳禹勛		

列席人員： 陳昭珍 陳柏琳 陳學志 俞智贏 林安邦 陳李綢
 潘裕豐代理
 劉若蘭 陳美勇 張明成 蕭顯勝 李位仁 陳柏熹
 黃嘉莉 張素貞 梁一萍 張瓊惠 卜小蝶 賴慈芸
 楊婉培代理
 范燕秋 張基成 高文忠 蔡雅薰 邱炫煜 賴守正
 (請假)
 周世玉 王永慈
 (請假)

甲、會議報告 (9:06 - 09:15)

壹、出席人數 59 人，已達過半人數 59 人，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張少熙院長提議將原議程提案 1 調整為提案 13，經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後修正審議順序如本紀錄所列排序。(舉手表決結果：出席人數 59 人，同意人數 31 人)

參、宣讀上 (第 106) 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情形。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提案 1	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9 及 22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提案 2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提案 3	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乙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提案 4	本校 101 學年度增設、調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提案 5	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停止招生及調整招生週期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照案通過。 二、通過資訊教育研究所提出之 101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學位進修專班」停止招生臨時動議案，惟仍請該所送請相關會議補正程序。
提案 6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提案 7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陳文政教授提議暫時擱置本案，經主席裁示，請研究發展處修正後再擇期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9：15 - 13：15）

提案 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延攬傑出企業家擔任講座及修改部份條文內容，擬修訂本辦法，並修訂辦法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辦法」，俾利相關業務之進行。
- 二、本案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依據 99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因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性質不盡相同，建請分別訂定辦法規範。爰此，本處擬以 2 版本提送校務會議決議，版本 1 為原案，版本 2 為不含傑出企業家講座之修訂草案，延攬傑出企業家相關辦法則另訂之。
- 三、檢附 2 版本辦法修訂對照表及修訂草案。（版本 1：附件略；版本 2：附件

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

- 一、請於提案說明中敘明修正後之名稱。
- 二、請於修正條文對照表中增列修正前後名稱之對照情形。
- 三、因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性質不盡相同，建請分別訂定辦法規範。

決議：

- 一、採版本 1，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1，附件 1-1)
-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所列各級報酬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提案 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委員建議事項及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最終之申訴機關，不應將性別平等相關申訴案件排除於申訴救濟管道之外。
- 三、修正本辦法第 19 條條文，廢除只有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才能提請訴願之限制，以符合第 684 號釋憲案之精神。
- 四、修正本辦法第 21 條條文，因本校已無編撰學生手冊，將條文內容修正為「上網公告」。
- 五、刪除本辦法第 23 條條文。第 23 條係援引教育部提供之規定，惟教育部已發現錯誤，而在研擬修法，建議學校可先行修訂，將性平案件申訴納入申訴救濟管道。
- 六、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案草案各乙份。
- 七、本案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2、附件 2-1)

提案 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1 日台訓(一)字第 0990109216B 號函修訂本辦法，以符合憲法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上保障學生之基本權益；另依據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制訂涉及性騷擾懲處之建議辦理。
- 二、本案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修訂重點如次：
 - (一) 刪修限制學生言論自由及秘密通訊自由之條款。
 - (二) 增修加強保障智慧財產權之條款。
 - (三) 刪除剝奪學生受教權之條款。
 - (四) 刪除限制學生請願、集會、遊行權利之條款。
 - (五) 增訂學校處以退學處分之要件。
 - (六) 增訂學生主動向學校報告時點。
 - (七) 增訂學生個人減輕懲處之裁量事由。
 - (八) 增訂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九) 增修涉及性騷擾之懲處。

三、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案草案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3、附件 3-1)

提案 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第四條，以符時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擬於本細則第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導師職責及依學生基本資料表已 e 化現況修正條文中導師職責之部分文字，以符時宜。

二、本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及本校 100 年 5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三、檢附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導師制實施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4、附件 4-1)

提案 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保障本校軍訓教官合法權益，特依教育部 96 年 4 月 23 日台軍字第 0960050247C 號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逐條說明及條文草案。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5，附件 5-1)

二、第三條修正為：「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校軍訓教官代表三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專任教師代表四人組成之，其中一人具法律專長。…」。

提案 6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相關條文內容以符實際需要。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0 月 11 日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為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條文修正。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
- 五、本案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6，附件 6-1)

提案 7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靜宜大學以靜大推廣字第 1000000190 號函送承辦「教育部 99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之陳金燕、羅燦煥委員評核及評鑑總評事項，爰配合修訂本要點第 3 條。
- 二、依據訪視報告委員評核事項建議，取消本會委員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規定，改由校長聘任之。
- 三、為建立性別多元、友善校園環境，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學生代表增列學生社團社長為校長圈選名單。
- 四、依第 105 次校務會議決議，組成代表納入研究人員。
- 五、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
- 六、本案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7，附件 7-1)

提案 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41 條修正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奉校長 100 年 5 月 10 日裁示：本校業已名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學校之一，為追求學術、教學及行政卓越，且三校區校務日趨繁重，增設第 3 位副校長，由 3 位副校長分別掌理行政、學術及財務事宜，以校長襄助校務規劃及發展，帶領學校擠身世界頂尖大學之列。擬修正組織規程第 6 條條文，除行政、學術副校長外，增設財務副校長，負責統籌本校財務運用及提升學校募款能力，並為學校未來重大建設規劃財源。
- 二、另因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自 95 年 3 月 22 日整合，迄今已逾 4 年，第 41 條第 3 項條文已不適用，爰以刪除。
- 三、又因組織規程第 6 條修正涉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擬併案順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條文。
-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各國立大學設置副校長情形表。
- 五、本案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於附表「各國立大學設置副校長情形表」中增列各校副校長目前實際人數及師生人數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8，附件 8-1，附件 8-2，附件 8-3)

提案 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 2 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

依國際事務處 99 年 11 月 18 日建議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3 目：「與本校訂有教師交換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30 日本校第 250 次校教評會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陳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 2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
- 四、本案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本案現行條文所訂「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外國大學…」其涵蓋範圍較修正後條文「與本校訂有教師交換協議書之外國大學…」為廣，請人事室說明修訂之理由。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 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教師於治學處事時有所依循，建構一套符合需求且具體可行之教師自律倫理規範，實刻不容緩。期望本校教師能藉此規範相互勉勵，切切實實地做到誠正勤樸校訓，從內心之修養到生活之實踐，樹立師大大師良好典範，爰訂定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 二、去（99）年 5 月中旬由鄭副校長邀集教師專業倫理守則研擬小組，迄今共計召開 4 次會議，並函請各學院召開院務會議討論，及舉辦全校性一場次之公聽會，以廣徵各方建言。本守則係參酌專業倫理相關學理基礎、國外實例、國內各校規範及我國現行與最新法規，綜合各學院、公聽會意見研擬而成。
- 三、本守則（草案）研訂重點如下：
 - （一）草案之架構分為：前言、第一章總綱、第二章學術研究倫理、第三章教學與輔導倫理、第四章行政與服務倫理及第五章附則。
 - （二）設置教師專業倫理審議小組，以處理道德層面之倫理問題。
- 四、檢附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草案）1 份。
- 五、本案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說明訂定本守則之法源依據。

決議：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9)

二、修正內容：刪除第五章附則第一點有關設置教師專業倫理審議小組之規定。

提案 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24 條、本校 100 年 1 月 3 日「專書出版、獎勵暨升等審查委員會」討論會議及 100 年 5 月 3 日「專書審查討論會議」之決議，並參酌「國科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等辦法及他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30 日第 250 次及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25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 基於專業審查及迴避原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不得送校內專家學者評審。(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 將專書應具備之條件予以清楚規定。(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三) 明定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有關其代表著作後續發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及報教育部備查等相關事宜。(第 12 條第 4 項)

三、檢陳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

四、本案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瞭解本校出版中心現行專書出版之狀況及協助本校教師出版專書之相關措施，並於校務會議中說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10，附件 10-1)
- 二、修正內容：增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之規定；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專書審查規定，自 101 年 2 月起實施。
- 三、請提供符合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四目之「出版編輯委員會」清單供本校教師參考。

提案 12

提案單位：國語教學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3.1 經校長同意之簽案辦理。
- 二、本次修訂第十條內容，有關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改為置委員二十人，以因應本校增多之學院院長代表。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各乙份。
- 四、本案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11、附件 11-1)

提案 1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為本校各學院系所辦理教師評鑑之母法，規範評鑑對象、評鑑項目及程序等，目前現行規定為 96 年 6 月 6 日所修訂。
- 二、99 年 11 月 3 日本校第 246 次校教評會會議決議：「為落實教師評鑑，請研究發展處檢討本校教師評鑑制度，並研修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本處經與

本校教師續聘考核制度等通盤檢討，擬訂修正草案。本案並已提本校行政主管暨學術主管聯席會報多次討論修正，嗣依行政程序提交本校 100 年 5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審查。

三、上開法規委員會決議，請研究發展處於本校三校區各舉辦一場公聽會以廣徵意見，並將修正草案及彙整意見提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三場公聽會業分別於 5 月 25 日、5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舉辦。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草案及公聽會意見彙整表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

一、本會建議事項建請校務會議代表參酌。

二、建議研究發展處提供完整之公聽會意見供校務會議參考。

三、本案第 6 條規定因涉及教師不續聘及法規之溯及既往，應視為重大議案，爰建議採重大議案方式表決。（如採包裹方式表決，則全案應視為一重大議案表決；如採逐條方式表決，則第 6 條條文應採重大議案方式表決）

決議：

一、通過本案採逐條討論方式進行。（舉手表決結果：出席人數 84 位，同意人數 50 位）

二、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12、附件 12-1）

三、有關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本校整合前已聘任教師之評鑑結果處理，依教育部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44795 號函核定「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整合發展計畫書」（整合自同年 3 月 22 日生效）內容辦理。

丙、散 會（下午 1 時 15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本辦法以聘任校外人士為主，故增延攬二字，另新增傑出企業家講座項目，俾促進校內師生與產業界之交流，且為簡化辦法條文，刪除設置二字
<p>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 增加國內外兩個字，避免校內教師常誤為可申請之項目，餘同辦法名稱修正說明。 2. 納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因此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並依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相關支給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u>講座教授或傑出企業家講座之符合資格：</u> 一、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家文藝獎或其它同等級學術榮譽與成就者。 4. <u>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u> 二、傑出企業家講座則由國內外獲卓越成就之著名企業人士擔任。</p>	<p>第二條 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家文藝獎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擔任特約研究人員。 五、獲得上述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在國內外享有隆譽者。</p>	<p>1. 因增置傑出企業家講座，分具不同之基本條件，本條文以符合資格做說明。 2. 講座教授之資格條件列為第一款。 3. 第三項學術獎與國家講座之間以頓號分開，因同屬教育部，並將第五項之條件刪除，納入第三項中，以精簡條文。 4. 第四項刪除傑出研究獎，並新增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因三次傑出獎始獲特約研究人員獎，二者獎項層級差異甚大，故刪除傑出獎者；而擔任兩次特約研究人員者始獲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是以新增此項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並置於特約研究人員獎之前。 5. 增列第二款傑出傑出企業家講座項目及其條件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u>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p> <p><u>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u>之遴聘作業及應備文件如下：</p> <p>一、<u>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經費來源，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u></p> <p>二、<u>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遴聘，由校長推薦，或由各提聘單位提出，經系、院級教評會通過推薦，並建議薪資及聘期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敦聘之。被推薦人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基本條件者，由校長逕予聘任後提校教評會報告，免經教評會審議程序。</u></p> <p>三、<u>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u>之推薦應於應聘三個月前提出申請。</p> <p>四、<u>推薦時，應附推薦表、個人資料表、課程(演講)綱要表或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u></p>	<p>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作業及應備文件如下：</p> <p>一、講座教授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由本校校長、各學院院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建議薪資及聘期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二、講座教授之推薦或徵求應於應聘三個月前提出申請。</p> <p>三、推薦或應徵時應附被推薦人或應徵人之學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座教授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非屬遴聘作業及應備文件，是以單獨列為第一項，並增列傑出企業家講座。遴聘作業及應備文件，則改列第二項。 2. 增加第二項第一款簽陳之行政程序，使延攬經費之支用有所備案。 3. 遴選程序詳加說明並將建議薪資及聘期置前，以符合作業流程。 4. 依據第250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辦理，曾獲諾貝爾獎或院士職級者，因其學術地位已十分卓著，勿需再送校教評會審議，僅由校長於會中報告即可。 5. 推薦作業因無應徵情事，故刪除之，並簡化所填附資料內容。
<p>第四條 <u>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u>之待遇及服務如下所列：</p> <p>一、<u>擔任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待遇之支給參考</u>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u>若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後辦理。</u></p>	<p>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及福利如下所列：</p> <p>一、校外學者擔任講座教授待遇之支給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每人每年頒與五十萬元之研究獎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相關內容增列企業家講座項，並將原福利二字改為服務項目。 2. 刪除第一項校外學者四個字，因本辦法即延攬校外優秀學者，不再覆述。 3. 支給標準刪除原比照二字，改為參考行政院相關標準表各級報酬辦理，俾便視經費情況彈性調整支給酬金。 4. 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因其內容已移至本校獎勵學術研究卓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立學校</u>退休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u>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每月給予二萬九千元之薪資。</u> <u>以上報酬及薪資之發放，均按月支給。</u></p> <p>二、本校得優先提供由校外遴聘之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住宿，並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p> <p>三、<u>為鼓勵本校延攬之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與校內新進教師間之經驗傳承，擔任講座教授期間，應協助相關領域之新進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產業發展等經驗傳授，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與增加產學合作計畫。</u></p>	<p>金。</p> <p>本校退休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每人每年頒與二十五萬元之研究獎助金。</p> <p>二、本校得優先提供由校外遴聘之講座教授住宿，並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p>	<p><u>教師辦法</u>中。</p> <p>5. 退休教授之待遇規定受人事法規之規範，並改為每月支給薪資二萬九千元。</p> <p>6. 為配合國科會申請計畫案之相關規定，本獎助金之發放，不論是按日計酬或按年計酬，均按月支給。</p> <p>7. 於第四條增列第三點薪傳服務項目。</p>
<p>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p>	<p>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p>	<p>同原條文</p>
<p>第六條 本校提供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研究設備及空間；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得由相關院系所協調提供之。</p>	<p>第六條 本校提供講座教授研究設備及空間；講座教授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得由相關院系所協調提供之。</p>	<p>增列傑出企業家講座項</p>
<p>第七條 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聘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聘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p>	<p>增列傑出企業家講座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同原條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辦法(修訂草案)

92.1.8 本校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2.1.24 台審字第 092001195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5.6.23 台中(二)字第 0950088200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5 本校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30 本校第 99 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7.7.9 本校第 5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9.26 台高(三)字第 0970182809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教授或傑出企業家講座之符合資格：

一、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家文藝獎或其它同等級學術榮譽與成就者。
4. 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二、傑出企業家講座則由國內外獲卓越成就之著名企業人士擔任。

第三條 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

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遴聘作業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經費來源，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 二、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遴聘，由校長推薦，或由各提聘單位提出，經系、院級教評會通過推薦，並建議薪資及聘期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敦聘之。被推薦人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基本條件者，由校長逕予聘任後提校教評會報告，免經教評會審議程序。
- 三、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推薦應於應聘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 四、推薦時，應附推薦表、個人資料表、課程(演講)綱要表或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待遇及服務如下所列：

- 一、擔任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待遇之支給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每月給予二萬九千元之薪資。
以上報酬及薪資之發放，均按月支給。
- 二、本校得優先提供由校外遴聘之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住宿，並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
- 三、為鼓勵本校延攬之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與校內新進教師間之經驗傳承，擔

任講座教授期間，應協助相關領域之新進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產業發展等經驗傳授，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與增加產學合作計畫。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校提供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研究設備及空間；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得由相關院系所協調提供之。

第七條 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之聘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部	分	條	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經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本校學生 <u>經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u> ，經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廢除只有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才能提請訴願之限制，以符合第 684 號釋憲案之精神。(第 684 號解釋係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為大學校方對學生所作的行政處分或公權力措施，只要侵害學生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學生都可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 <u>上網公告</u> ，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 <u>列入學生手冊</u> ，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本校已無編撰學生手冊，將條文內容修正為「上網公告」
第二十三條	<u>刪除</u>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二十三條係援引教育部提供之規定，惟教育部已發現錯誤，而在研擬修法，建議學校可先行修訂。
第二十四條	修正為第二十三條		原第二十三條已刪除，為求法條完整性，依序調整條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67、68、70、84、86及9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07.03.台訓(一)字第0920097483號函核定

教育部95.06.23.台訓(二)字第0950093231號函核定

教育部95.07.27.台訓(二)字第0950105969號函修正第16、17、18條

教育部97.10.01.台訓(二)字第0970188068號函修正第18條

98年6月18日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12.15.台訓(一)字第0980214007號函修正第15、19條

100年5月1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第4款及第55條規定，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旨在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等權益，提供其申訴管道，處理其申訴案件。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及僑生先修部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教師會代表，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中學生會二人，學生議會由各學院議員互選，每學院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由研究生互選產生，僑生先修部代表由僑生先修部學生互選一人產生，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代表由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互選一人產生。已擔任與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委員者，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另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本委員會由校長聘定委員後，於二週內召開委員會議，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接受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有關學習、生活、獎懲及受教權益等問題之申訴，並依申訴案件性質需要，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本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專業相關人員參加，負責查證工作，並將調查結果提報本委員會處理。
-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案件，由本委員會秘書受理，收件後應儘速依相關程序處理。同一案件之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如無申訴案件則不召開，以處理本校學生之申訴案件。召集人召開會議須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並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學習、生活、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本校學生身分者。
-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受教權益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至逾期限者，得向本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須填寫申訴書（表格請至學務處網頁下載），並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資料，以便本委員會處理，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秘書，對申訴案件之處理及相關事宜，必須加以保密。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生，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寒暑假期間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
-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如依法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獲知上情後；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處理結果應以評議決定書通知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及理由。
-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一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再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第十七條 退學之申訴，經本委員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及格者，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十八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經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同學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上網公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第二十二條 為暢通學生意見，本校應另訂規範處理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p> <p>一、違反校規，情節較輕者。</p> <p>二、言行失檢，情節較輕者。</p> <p>三、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p> <p>四、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p> <p>五、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p> <p>(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p> <p>(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p> <p>(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p>	<p>第八條 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p> <p>一、違反校規，情節較輕者。</p> <p>二、言行失檢，情節較輕者。</p> <p>三、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p> <p>四、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p> <p>五、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網路上<u>匿名張貼文章、收發信件</u>或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p> <p>(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p> <p>(三)未經作者同意，<u>如</u>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p> <p>(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p> <p><u>(五)自行拆裝校園電腦及周邊設備或蓄意破壞網路之軟硬體系者。</u></p>	<p>1. 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不修正。</p> <p>2. 本條第五款修正理由如下：</p> <p>(1)按我國憲法第十一條明文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活動之功能，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九號解釋文足資參照。</p> <p>(2)在網路上匿名張貼個人文章係表達言論之方式，在未侵害他人權利之前提下，學生具有匿名張貼個人合法文章之權利。本條文第五款第一目「在網路上匿名張貼文章」似有限制學生言論自由之虞，應予刪除。</p> <p>(3)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本條第五款第一目限制學生在網路上「收發信件」顯有侵害學生秘密通訊自由之虞，為避免爭議，應予刪除。</p> <p>(4)本條第五款第三目「如」係贅字，宜予刪除。</p> <p>(5)按文義和體系解釋，原條文第五款旨在保障智慧財產權，係為確保網路合理使用規範。惟本條第五款第五目構成要件未符上開規範目的，其中「自行拆裝校園電腦及周邊設備」之行為屬刑法犯罪行為；次而，該目規範「破壞網路之軟硬體系者」分屬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及毀棄損壞罪章之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較輕者。</u></p> <p><u>七、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較輕者。</u></p> <p><u>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u></p>	<p><u>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u></p>	<p>罪行為，均與保障無體性質之智慧財產權無涉，亦未達本款保障智慧財產權之規範目的，故刪除第五目。</p> <p>3. 依據 99.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委員建議增列第六款及第七款。</p> <p>4. 因應增列第六款及第七款，調整款號。</p>
<p>第九條 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p> <p>一、「記申誡」之再犯者。</p> <p>二、違反校規，情節較重者。</p> <p>三、言行失檢，情節較重者。</p> <p>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u>情節較重者。</u></p> <p>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u>情節較重者。</u></p> <p><u>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較重者。</u></p> <p><u>七、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較重者。</u></p> <p><u>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u></p> <p>(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u>或仿冒</u>物品者。</p> <p>(二) <u>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u></p>	<p>第九條 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p> <p>一、「記申誡」之再犯者。</p> <p>二、違反校規，情節較重者。</p> <p>三、言行失檢，情節較重者。</p> <p>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者。</p> <p>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p> <p><u>六、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者。</u></p> <p><u>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u></p> <p>(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之物品者。</p> <p>(二) <u>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如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擅自公開口述、播送、演出、改作、</u></p>	<p>1. 本條第一款至三款不修正。</p> <p>2. 本條第四款「妨害正常教學、活動者」及第五款「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涵攝學生行為過廣，且判斷是否已達影響公共利益或妨害正常教學、活動之結果較欠缺明確客觀標準。為使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得彈性運用處分裁量權，且符合本條規範之體例，宜仿照同條第三款，加上「情節較重者」文字，以符規範明確性，避免因處分過當而有違比例原則。</p> <p>3. 依據 99.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委員建議修訂第六款及增列第七款。</p> <p>4. 為加強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概念，避免學生觸犯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規，宜擴大本條第七款第一目「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之物品者」規範客體，故增列「仿冒」物品。</p> <p>5. 本條第七款第二目針對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行為類型過於狹窄，為概括涵攝侵權行為的範疇，並增進學生對於智慧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p> <p>(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p> <p>(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p> <p>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u>重製、盜印、盜拷他人之著作</u>者。</p> <p>(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p> <p>(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p> <p>(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p> <p>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產權相關法規之認識與了解，本目修改為「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p> <p>6. 因應增列第七款，調整款號。</p>
<p>第十條 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p> <p>一、「記小過」之再犯者。</p> <p><u>二、考試舞弊者。</u></p> <p><u>三、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u></p> <p><u>四、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u></p> <p><u>五、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u></p> <p><u>六、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u></p> <p><u>七、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u></p> <p><u>八、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u></p> <p><u>九、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誹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事等行為者。</u></p>	<p>第十條 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p> <p>一、「記小過」之再犯者。</p> <p><u>二、損害校譽者。</u></p> <p><u>三、考試舞弊者。</u></p> <p><u>四、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u></p> <p><u>五、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u></p> <p><u>六、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u></p> <p><u>七、未經學校同意，利用學校名義從事請願、集會、遊行活動者。</u></p> <p><u>八、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u></p> <p><u>九、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u></p> <p><u>十、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u></p> <p><u>十一、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毀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事等行為者。</u></p>	<p>1. 本條第一款不修正。</p> <p>2. 本條第二款所指「損害校譽」究係指何種行為，甚難認定。再者，本校學生若累積大過次數屆滿三次已達退學標準者（參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即有可能剝奪學生受教權，故刪除本款。</p> <p>3. 本條第七款刪除理由如下： (1)有鑑於我國憲法第十四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賦予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另，同法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賦予人民法定權利救濟途徑。 (2)按我國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正式簽署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制定上開兩公約之施行法，因此，兩公約之內容已屬國內法，應予落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u></p> <p><u>十一、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u></p>	<p>十二、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3)次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據此，和平集會權利為我國人民所享有，亦包括學生在內。</p> <p>(4)昔日因學校與學生間的特別權力關係而限縮學生權利範圍，惟近年來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已逐漸鬆綁特別權力關係。</p> <p>(5)再者，大過處分之目的係為維持校園紀律，應以學生違反學校生活紀律為前提，本條第七款以「未經學校同意」作為事前限制學生從事請願、集會、遊行之事由，無關學生個人生活紀律之違反，亦不符合大過處分係事後追究的規制目的。</p> <p>(6)此外，「未經學校同意，而利用學校名義」指涉行為涵攝過廣，易使學生單純表明學校之合理正當行為亦受不利懲處。</p> <p>(7)綜上所述，學生所為和平請願、集會、遊行，在未違反法律之前提下，應予以最大尊重及保障，以健全發展學生學習之自主權。本條第七款顯已侵害學生請願、集會、遊行權利，應予刪除。</p> <p>4. 本條第十一款「誹謗」應屬「毀謗」誤植，宜採刑法誹謗罪之名稱，予以更正。</p> <p>5. 依據 99.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委員建議增列第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p> <p>一、記大過滿三次者。</p> <p>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p> <p>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p> <p><u>四、嚴重違反校規者。</u></p> <p><u>五、觸犯刑法，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u></p> <p><u>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u></p>	<p>第十二條 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p> <p>一、記大過滿三次者。</p> <p>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p> <p>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p> <p><u>四、嚴重損害校譽者。</u></p> <p><u>五、嚴重違反校規者。</u></p> <p><u>六、觸犯刑法，且經法院判決者。</u></p> <p><u>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u></p>	<p>款。</p> <p>6. 因應刪除第二款及第七款及增列第十款，調整款號。</p> <p>1. 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不修正。</p> <p>2. 本條第四款所指「損害校譽」究係指何種行為，甚難認定。「嚴重損害校譽者」即予以退學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權有重大影響，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文足資參照。為確保規範明確性及比例原則，並同時配合第十條第二款之修正，本款應予刪除。</p> <p>3. 本條文第六款修正理由如下： (1) 法院於未為終局有罪判決之前，應推定行為人之行為係屬無罪，此乃《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無罪推定原則」，亦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 (2) 再者，基於司法資源有限性及法安定性之考量，刑事判決業經通常法定救濟途徑已窮，當事人即不得針對該判決聲明不服，判決即為確定。 (3) 為此，本辦法增列「有罪」判決「確定」者，作為限縮學校逕予退學處分之要件，以保障學生受教權。</p> <p>4. 因應刪除第四款，調整款號。</p>
<p>第十五條 <u>學生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者</u>，在學校未發現其行為之前，即主動向學務處報告者，得減輕處分。</p>	<p>第十五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現其犯行者，即主動向學務處自首者，得減輕處分。</p>	<p>1. 本辦法涉及學生懲處類別，故懲處學生應專以本辦法為依據。為此，本條修正為「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者」作為本條指涉行為。</p> <p>2. 「自首」一詞係專指刑事法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減免刑罰事由，係指行為人自行申告自己尚未被發覺之犯罪行為，且自願接受法院之裁判。行為人自首的對象專指刑事追訴機關或司法人員，故本條所指「自首」應為「報告」之誤植，應與刑事法規專有名詞予以區別，應予更正。</p> <p>3. 再者，行政懲處與追究犯罪行為之刑事目的有所不同，故宜將原條文用語「犯行」更改為「行為」。</p> <p>4. 本條設置目的係為使學校專責單位儘早知悉學生應予懲處之行為，俾利及早調查，故應將學生主動向學校報告之時點設於學校尚未發覺學生行為「之前」，方符合減輕懲處之目的。</p>
<p>第十六條 凡已受懲罰紀錄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反本辦法者，得由該生班導師提出予以改過銷過。</p>	<p>第十六條 凡已受懲罰紀錄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犯任何校規者，得由該生班導師提出予以改過銷過。</p>	<p>1. 有鑑於「校規」文字意義究係專指本辦法，亦或本校一部或全部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教育法規，尚待認定。此外，「校規」係一不確定法律概念，內容尚欠明確性。為避免滋生法律解釋之疑義，宜刪除「校規」文字。</p> <p>2. 又，本辦法涉及懲處類別，故僅得以本辦法作為懲處學生依據。</p> <p>3. 承前所述，本條原指涉「犯任何校規者」修正為「違反本辦法者」。</p>
<p>第二十一條 <u>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本辦法所明文規定者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u> <u>一、行為之動機、目的。</u> <u>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u> <u>三、行為之手段。</u> <u>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u></p>	<p>無</p>	<p>1.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懲處案件，事涉學生學習權益和學生身分保障，宜審酌考量與學生應受懲處行為之一切情狀，始足以作成最適切的處分。</p> <p>2. 為兼顧考量有利與不利學生之情形，俾利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彈性運用其裁量權，並考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u></p> <p><u>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u></p> <p><u>七、行為後之態度。</u></p>		<p>校園生活之特殊情境，故仿照刑法第五十七條之法定刑罰裁量事實，增列本條文。</p> <p>3. 個人裁量事由係一身專屬性，故僅適用於應受懲處之學生，故特別強調學生「個人」行為，即不適用於同一案件應受懲處之其他學生，併此說明。</p> <p>4.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係屬獎懲要點，故按本辦法之體系，置於第四章獎懲要點之末。</p>
<p><u>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u> (內容略)</p>	<p><u>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u> (內容略)</p>	<p>因應增列第二十一條，調整條號。</p>
<p><u>第二十四條</u>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u>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懲處案件時，若認有必要，應通知應付懲處學生到會，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第二十三條</u>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p>	<p>1. 懲處係限制或剝奪學生自由或權利之不利處分，尤其大過、退學處分及開除學籍等處分內容涉及限制或剝奪學生受教權，應慎重為之。</p> <p>2.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作成懲處之前，為調查事實，若認有必要時，應給予當事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作為處分之參考，故參考行政程序法第102條之立法理由，增列本條第二項，以落實行政程序保障。</p> <p>3. 因應增列第二十一條，調整條號。</p>
<p><u>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u> (內容略)</p>	<p><u>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u> (內容略)</p>	<p>因應增列第二十一條，調整條號。</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本校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及 100 年 5 月 11 日 99 學年度
 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獎勵類別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誠正勤樸獎狀

懲處類別

- 一、導正教育
 - (一) 告誡
 - (二) 講習與服務
 - (三) 停權
 - (四) 賠償
 - (五) 認養
 - (六) 懲罰存記
- 二、申誡
- 三、小過
- 四、大過
- 五、定期察看
- 六、退學
- 七、開除學籍

第二章 獎勵

第 3 條 嘉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表現良好。
- 二、為校服務，表現良好。
- 三、擔任校內社團幹部，表現良好。
- 四、言行優良，足資示範。
-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 4 條 小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
- 二、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

- 三、主辦校內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
- 五、當選本校優秀學生。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 5 條 大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 一、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競賽活動，表現特優，增進校譽。
- 三、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
- 四、當選本校傑出學生。
-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 6 條 誠正勤樸獎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予誠正勤樸獎狀。

- 一、具有特殊義勇表現或奉獻精神，足為他人表率者。
- 二、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
- 三、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各項競賽，個人獲得前三名或團體成績優異獲頒獎牌者。同一競賽以敘頒獎狀乙幀為限。

第三章 懲處

第 7 條 導正教育

- 一、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三、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 四、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 五、認養：毀損公物者，依規定復原，並予認養。
- 六、懲罰存記：凡初犯記申誡、小過、大過各款者，得由該生班導師及系主任於懲處時提出申請，申誡、小過存記一年，大過存記至畢業止，如確實改過遷善者，期滿予以註銷。

第 8 條 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

- 一、違反校規，情節較輕者。
- 二、言行失檢，情節較輕者。
- 三、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
- 四、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五、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

(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

(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

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七、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較輕者。

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9 條

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

一、「記申誡」之再犯者。

二、違反校規，情節較重者。

三、言行失檢，情節較重者。

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

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

七、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較重者。

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物品者。

(二)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

(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

(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

(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10 條

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記小過」之再犯者。

二、考試舞弊者。

三、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

四、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

五、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六、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

七、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

八、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

九、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誹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事等行為者。

十、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

十一、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11 條 定期察看：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一、「記大過」之再犯者。

二、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定期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予以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定期察看處分。

第 12 條 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四、嚴重違反校規者。

五、觸犯刑法，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13 條 開除學籍：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

二、言行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四章 獎懲要點

第 14 條 凡初次記小過或大過者，其懲罰之一部分，得以導正教育替代。

第 15 條 學生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者，在學校未發現其行為之前，即主動向學務處報告者，得減輕處分。

第 16 條 凡已受懲罰紀錄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反本辦法者，得由該生班導師提出予以改過銷過。

第 17 條 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 18 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誠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第 19 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查證屬實，得加重處分。

第 20 條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得重新議處。

第五章 獎懲作業

第 21 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本辦法所明文規定者外，得酌量下列各款

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七、行為後之態度。

- 第 22 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
- 第 23 條 記小功以下之獎懲案件，直接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
記小過、大功、誠正勤樸獎狀之獎勵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第 24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懲處案件時，若認有必要，應通知應付懲處學生到會，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25 條 記小功（含）及申誡以上之獎懲案件，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
- 第 26 條 對初犯、記大過以下之學生，只公布其犯過事實，不公布其姓名。
- 第 27 條 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 28 條 學生之獎懲案件，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導師參考。
- 第六章 附則
- 第 29 條 學生如有極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 第 3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條	<p>主任導師暨導師之職責：</p> <p>一、主任導師之職責：</p> <p>（一）推展學生事務工作。</p> <p>（二）解決系所學生事務共同問題。</p> <p>（三）處理該系、所導師所填送之有關表冊。</p> <p>（四）召集並主持各系、所導師會議。（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並可與系、所務會議合併進行。）</p> <p>（五）出席導師會議及有關學生事務之其他會議。</p> <p>（六）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全校有關學生事務之共同問題。</p> <p>（七）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p> <p>二、導師之職責：</p> <p>（一）瞭解學生之家庭及其個人狀況，考察學生平日生活言行，指導學生修身向學，參與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等。</p> <p>（二）除平時擔任該班學生輔導工作外，應於課表所排之導師時間擔任該班輔導工作，並將輔導活動記錄送交學生事務處。</p>	<p>主任導師暨導師之職責：</p> <p>一、主任導師之職責：</p> <p>（一）推展學生事務工作。</p> <p>（二）解決系所學生事務共同問題。</p> <p>（三）處理該系、所導師所填送之有關表冊。</p> <p>（四）召集並主持各系、所導師會議。（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並可與系、所務會議合併進行。）</p> <p>（五）出席導師會議及有關學生事務之其他會議。</p> <p>（六）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全校有關學生事務之共同問題。</p> <p>（七）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p> <p>二、導師之職責：</p> <p>（一）瞭解學生之家庭及其個人狀況，考察學生平日生活言行，指導學生修身向學，參與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等。</p> <p>（二）除平時擔任該班學生輔導工作外，應於課表所排之導師時間擔任該班輔導工作，並將輔導活動記錄送交學生事務處。</p>	

條次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三) 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應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一)，並得於導師時間進行課程。</u></p> <p><u>(四) 隨時與有關授課教師、系教官保持聯繫，增進對學生之瞭解與輔導。</u></p> <p><u>(五) 有效運用輔導網，與各相關輔導單位密切配合，相互支援。</u></p> <p><u>(六) 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規定，評定學生成績。並於每學期終了前二週內送學生事務處。</u></p> <p><u>(七) 建議學生獎懲事項。</u></p> <p><u>(八) 處理學生反映意見。</u></p> <p><u>(九) 指導學生至學生輔導系統詳實輸入各項資料，以供導師輔導之參考。</u></p> <p><u>(十) 填寫各項表件中規定由導師填寫之事項。</u></p> <p><u>(十一) 出席導師會議及有關學生事務之其他會議。</u></p> <p><u>(十二) 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有關學生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u></p> <p><u>(十三) 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u></p>	<p><u>(三) 隨時與有關授課教師、系教官保持連繫，增進對學生之瞭解與輔導。</u></p> <p><u>(四) 有效運用輔導網，與各相關輔導單位密切配合，相互支援。</u></p> <p><u>(五) 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規定，評定學生成績。並於每學期終了前二週內送學生事務處。</u></p> <p><u>(六) 建議學生獎懲事項。</u></p> <p><u>(七) 處理學生反映意見。</u></p> <p><u>(八) 填寫、保管、移轉學生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表由各系、所統一轉發導師)</u></p> <p><u>(九) 填寫各項表件中規定由導師填寫之事項。</u></p> <p><u>(十) 出席導師會議及有關學生事務之其他會議。</u></p> <p><u>(十一) 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有關學生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u></p> <p><u>(十二) 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u></p>	<p>一、於導師職責增列第三目以配合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原條文第三目依序變更為第四目，依此類推。</p> <p>二、原條文第三目之「連繫」文字改為「聯繫」。</p> <p>三、原條文第八目依學生基本資料表已e化現況修正條文內容。</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修訂草案）

87 年 9 月 2 日第 2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導師責任制度，宏揚導師制精神，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輔導學生之編組，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院、系、所置主任導師一名。
- 二、學士班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導師一人為原則；置二人時，其導師鐘點時數均分；大學部每班超過五十人時，得增置導師一人。
- 三、博碩士班置導師一人，置二人時，其導師鐘點時數均分；如研究生總數每超過五十人時，得增置導師一人，以此累計。

第三條 導師之遴薦與聘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院、系、所置主任導師，由校長聘請各該院院長、系主任、所長擔任之。
- 二、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導師遴薦本系、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擔任，並報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簽請校長聘任之。
- 三、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擔任時，各系所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
- 四、主任導師暨導師每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 主任導師暨導師之職責：

- 一、主任導師之職責：
 - (一) 推展學生事務工作。
 - (二) 解決系所學生事務共同問題。
 - (三) 處理該系、所導師所填送之有關表冊。
 - (四) 召集並主持各系、所導師會議。(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並可與系、所務會議合併進行。)
 - (五) 出席導師會議及有關學生事務之其他會議。
 - (六) 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全校有關學生事務之共同問題。
 - (七) 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 二、導師之職責：
 - (一) 瞭解學生之家庭及其個人狀況，考察學生平日生活言行，指導學生修身向學，參與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等。

- (二) 除平時擔任該班學生輔導工作外，應於課表所排之導師時間擔任該班輔導工作，並將輔導活動記錄送交學生事務處。
- (三) 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應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一)，並得於導師時間進行課程。
- (四) 隨時與有關授課教師、系教官保持聯繫，增進對學生之瞭解與輔導。
- (五) 有效運用輔導網，與各相關輔導單位密切配合，相互支援。
- (六) 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規定，評定學生成績。並於每學期終了前二週內送學生事務處。
- (七) 建議學生獎懲事項。
- (八) 處理學生反映意見。
- (九) 指導學生至學生輔導系統詳實輸入各項資料，以供導師輔導之參考。
- (十) 填寫各項表件中規定由導師填寫之事項。
- (十一) 出席導師會議及有關學生事務之其他會議。
- (十二) 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有關學生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 (十三) 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第五條 各系導師輔導學生可依據本校特色及學生需要，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各年級輔導計畫，請參考下列重點訂定：

- 一、學士班一年級：認識自我，定向輔導及讀書計畫。
- 二、學士班二年級：社團活動，輔系選擇及交友輔導。
- 三、學士班三年級：生涯探索，專業學習及進修計畫。
- 四、學士班四年級：自我定向，角色調適及生涯規畫。
- 五、碩博士班：由導師進行適性輔導。

第六條 一、各系所每班每週應至少安排二小時之導師時間、或班級活動時間，並列入課程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公告實施。
 二、導師輔導學生可透過班會、座談、討論、參觀、訪問、競技、休閒、交誼等多元化活動方式實施，或利用晤談等方式進行個別輔導。
 三、學生舉辦團體活動時應告知導師，導師必須親自指導，倘因故不克出席，則請其他導師或主任導師代為指導，或延期舉辦。

第七條 一、導師支領導師費至多二小時鐘點費，每學年核發九個月導師費。院、系、所主任導師不另支主任導師費。
 二、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鐘點時數應與專業授課鐘點合併計算。為鼓勵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導師鐘點費之支領，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

三、導師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一、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訂定之。			明定立法依據。	
二、	為保障本校軍訓教官合法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評議本校軍訓教官申訴案件。			明定立法及設置目的。	
三、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校軍訓教官代表三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專任教師代表四人組成之，其中一人具法律專長。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就各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增聘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明定委員組成人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得增聘諮詢委員及繼任委員之任期。	
四、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任期二年，不得兼任教育部學生軍訓處申評會委員；軍訓教官代表由本校軍訓教官推選產生，連選得連任。 增聘之諮詢委員，由本會推薦後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各該案件之申訴期間為限，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出席費。			明定委員產生方式、任期及聘任程序。 明定委員為無給職及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出席費。	
五、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由本校軍訓單位之主管擔任。			明定主席之產生方式、任務、任期及其限制。	
六、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助理秘書一人，執行秘書由主席推薦其他委員簽請校長核聘之，助理秘書由軍訓室承辦人員兼任之。			明定會務工作人員之推薦及派任方式。 明定本會之經費由本校勻支。	
七、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本會主席產生前之第一次開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行政人員為召集人。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明定會議之召開及會議召集人。	
八、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前項評議決議，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明定委員應親自出席、開議人數、會議表決應達出席人數之一定比例。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九、	<p>本會委員或軍訓室承辦人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惟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p> <p>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明定委員應自行迴避及禁止與當事人等於程序外接觸之情形。</p> <p>明定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p>
十、	<p>本校軍訓教官就本校對其個人所為之軍訓行政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學生軍訓處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明定提起申訴、再申訴之適用範圍。</p>
十一、	<p>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p>	<p>明定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有效期間及原措施依法應送達者，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並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p>
十二、	<p>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證據為文件者，應附具影本）：</p> <p>（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性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三）原措施之單位。</p> <p>（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受理申訴之單位。</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p> <p>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推選三人以下之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p> <p>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p>	<p>明定申訴書應由申訴人親自簽名，載明相關事項及應附具之證據、文件。</p> <p>多數人共同申訴應推選之代表人數並檢附代表委任書。</p> <p>再申訴時，應檢附之文件及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p>
十三、	<p>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明定申訴撤回之情形。</p>

條	文	內	容	明				
十四、	在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明定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申訴人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應以書面通知本會。申評會知悉該情形時，應辦理之作業程序。				
十五、	對於申訴案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應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之審查。如遇法規變更，除法規別有規定外，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審查之基準。	前項程序上之審查，如有不合於第十二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明定申訴案件審查程序及限期補正之日數。				
十六、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提起申訴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	(二) 申訴人不適格。	(三) 非屬軍訓行政有關軍訓教官權益事項。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前項第一款之期限，以本會實際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以其次日代之；期限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代之。 第一項第四款如有恢復名譽之必要，學校應另為必要之處置。	明定並列舉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之情形、提起申訴有效期限之計算基準及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時之處理。
十七、	申評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			明定評議前如有必要得推派委員先行審查。				
十八、	申訴案件查無第十六條之情形，並經實體審查之結果，認申訴為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明定申訴為無理由者，評議會議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十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答辯書或說明，其答辯欠詳者，得發還補充答辯，連同關係文件送達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明定申評會受理申訴書後，應通知原措施單位，該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文件說明或為適當之處置。	明定原措施單位逾規定期限而不答辯者之處理方式。
二十、	原措施之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但原措施單位或本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之申請，停止其執行。				明定原措施之執行規定。	
二十一、	申訴案件收件後，除有應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外，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所定期間，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明定申訴案件收件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作成評議書及必要時得予延長之時間。	明定申訴案件如有程序不合可補正之情形或申訴案件、相牽連之事件，因申訴人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而停止評議者，作成評議書之期限計算方式。
二十二、	申訴文書派員或囑託各單位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採用郵務送達者，應使用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依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明定申訴文書應依送達方式作成送達證書，並依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	申訴案件由主席指定期日開會評議，評議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申訴案件就書面資料評議，必要時得為言詞辯論。	前項會議評議時，得經委員會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原措施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評議時，申訴人或原措施單位申請於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得經委員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明定申訴案件由主席指定期日開會及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之。	明定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並以書面資料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得為言詞辯論。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施勘驗之必要時，其處理方式。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二十四、	<p>本會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指定期日及處所，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及原措施單位派員到場備詢。</p> <p>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p> <p>言詞辯論之進行，由本會主席主持。其進行之程序如下：</p> <p>(一) 承辦人員說明案件概要。</p> <p>(二)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p> <p>(三) 原措施單位到場人員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答辯。</p> <p>前項辯論未完備者，本會得再行辯論。</p>	<p>明定言詞辯論之進程序。</p>			
二十五、	<p>評議會進行評議時，主席應告知當事人退席，再進行評議。申評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p>	<p>明定進行評議時，主席應告知當事人退席。</p> <p>明定評議表決方式、應對外嚴守秘密原則，及無記名表決結果之載明及表決票封緘等規定。</p>			
二十六、	<p>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性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 原措施之單位。</p> <p>(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 本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學生軍訓處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明定評議書應載明及附記之事項。</p>			
二十七、	<p>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其經為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評議紀錄之附件。並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辦理。</p>	<p>明定評議申訴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其經為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評議紀錄之附件，並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2 條至 219 條有關言詞辯論筆錄及其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p>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二十八、	<p>申訴案件查無第十六條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有理者，評議會議應於申訴人聲明請求事項之範圍內，為撤銷原措施之決議，並視案件之情節決定補救措施，或發回原單位另為新措施，如有補救措施者，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措施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單位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本會得依職權調查其事實逕為評議，或認申訴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措施，責令另為補救措施以加重其責任。</p>	<p>明定申訴為有理者，評議會議應為之處置。</p>			
二十九、	<p>申訴案件因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應予不受理，而原措施顯屬違法或不當者，除得由原措施單位逕依職權自行變更或撤銷外，評議會議亦得於不受理申訴之評議書理由內，指明應由原措施單位變更或撤銷等補救措施。</p>	<p>明定申訴案件因提起申訴逾有效期限應予不受理，但原措施顯屬違法或不當者之補救措施。</p>			
三十、	<p>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應於評議委員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明定評議書應於一定期限內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相關單位及送達權限。</p>			
三十一、	<p>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 申訴人或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p>	<p>明定評議決定之確定情事。</p>			
三十二、	<p>本校各單位對確定之評議書，應即予採行。</p>	<p>明定本校各單位對確定之評議書，應即予採行。</p>			
三十三、	<p>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p>	<p>明定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其文字抄本，載明取得方式等事項及應聲明無非法情事。</p>			
三十四、	<p>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三十五、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明訂本要點之審議、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

壹、總則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保障本校軍訓教官合法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評議本校軍訓教官申訴案件。

貳、申訴評議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校軍訓教官代表三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專任教師代表四人組成之，其中一人具法律專長。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就各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增聘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任期二年，不得兼任教育部學生軍訓處申評會委員；軍訓教官代表由本校軍訓教官推選產生，連選得連任。
增聘之諮詢委員，由本會推薦後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各該案件之申訴期間為限，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出席費。
- 第五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由本校軍訓單位之主管擔任。
-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助理秘書一人，執行秘書由主席推薦其他委員簽請校長核聘之，助理秘書由軍訓室承辦人員兼任之。
- 第七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本會主席產生前之第一次開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行政人員為召集人。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議，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九條 本會委員或軍訓室承辦人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惟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參、申訴程序

- 第十條 本校軍訓教官就本校對其個人所為之軍訓行政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學生軍訓處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第十一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第十二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

件及證據（證據為文件者，應附具影本）：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性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單位。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推選三人以下之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第十三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在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肆、評議作業程序

第十五條 對於申訴案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應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之審查。如遇法規變更，除法規別有規定外，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審查之基準。前項程序上之審查，如有不合於第十二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六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非屬軍訓行政有關軍訓教官權益事項。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前項第一款之期限，以本會實際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以其次日代之；期限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代之。

第一項第四款如有恢復名譽之必要，學校應另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七條 申評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

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查無第十六條之情形，並經實體審查之結果，認申訴為無理由者，本會應

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十九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答辯書或說明，其答辯欠詳者，得發還補充答辯，連同關係文件送達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二十條 原措施之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但原措施單位或本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之申請，停止其執行。

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收件後，除有應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外，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所定期間，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二十二條 申訴文書派員或囑託各單位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採用郵務送達者，應使用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依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伍、評議會會議

第二十三條 申訴案件由主席指定期日開會評議，評議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申訴案件就書面資料評議，必要時得為言詞辯論。

前項會議評議時，得經委員會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原措施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或原措施單位申請於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施勘驗之必要時，得簽准後實施調查或勘驗。

第二十四條 本會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指定期日及處所，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及原措施單位派員到場備詢。

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

言詞辯論之進行，由本會主席主持。其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 承辦人員說明案件概要。

(二)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 原措施單位到場人員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答辯。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本會得再行辯論。

第二十五條 評議會會議進行評議時，主席應告知當事人退席，再進行評議。

申評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第二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性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原措施單位。
-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本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學生軍訓處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其經為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評議紀錄之附件。並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申訴案件查無第十六條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有理者，評議會議應於申訴人聲明請求事項之範圍內，為撤銷原措施之決議，並視案件之情節決定補救措施，或發回原單位另為新措施，如有補救措施者，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措施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單位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本會得依職權調查其事實逕為評議，或認申訴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措施，責令另為補救措施以加重其責任。

第二十九條 申訴案件因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應予不受理，而原措施顯屬違法或不當者，除得由原措施單位逕依職權自行變更或撤銷外，評議會議亦得於不受理申訴之評議書理由內，指明應由原措施單位變更或撤銷等補救措施。

第三十條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應於評議委員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三十一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 申訴人或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對確定之評議書，應即予採行。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陸、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u>第二十條</u>、<u>第二十一條</u>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五條、<u>第二十一條</u>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p>	<p>為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條文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89 年 6 月 27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7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修正

擬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促進資源有效運作，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本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代表十四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前項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產生，限制圈選三人。
- 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曆年制），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
- 本會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第八條 本會經委員會議決議，經校長同意後，得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第九條 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十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秘書室兼辦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p> <p><u>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教師（含研究人員）、職員中擇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擇聘之，學生代表分別由學務處、學生會及僑生先修部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u></p> <p>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p> <p>教師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教、職員中提名，職工代表由校長分別自職員及工友中提名，學生代表分別由學生會及僑生先修部提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p> <p>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靜宜大學以靜大推廣字第 1000000190 號函送承辦「教育部 99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之陳金燕、羅燦煥委員評核及評鑑總評事項辦理。 2. 為建立性別多元、友善校園環境，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學生代表增列學生社團社長為校長圈選名單。 3. 依據訪視報告委員評核事項建議，取消本會委員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規定，改由校長聘任之。 4. 依第 105 次校務會議決議，組成代表納入研究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4 年 11 月 30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95 年 6 月 7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
- 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教師（含研究人員）、職員中擇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擇聘之，學生代表分別由學務處、學生會及僑生先修部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五條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有重大事件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秘書室承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相關業務指定專人負責。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之。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u>二至三人</u>，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副校長為二人時，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第一副校長。</p>	<p>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副校長為二人時，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第一副校長。</p>	<p>一、奉校長 100 年 5 月 10 日裁示：本校業已名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學校之一，為追求學術、教學及行政卓越，且三校區校務日趨繁重，增設第 3 位副校長，由 3 位副校長分別掌理行政、學術及財務事宜，以襄助校長校務規劃及發展，帶領學校擠身世界頂尖大學之列。</p> <p>二、除行政、學術副校長外，增設財務副校長，負責統籌本校財務運用及提升學校募款能力，並為學校未來重大建設規劃財源。</p> <p>三、因本修正條文涉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擬併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條文。</p>
<p>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p>	<p>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p>	<p>因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自 95 年 3 月 22 日整合，迄今已逾四年，第 3 項條文已不適用，爰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三級。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委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p> <p><u>國際與僑教學院及學科奉核定設立起四年內院教評會委員，由院長及各系、科、所推選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科教評會，科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科專任教師就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推選產生委員，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學院及學科教評會委員中得包括學院、學科以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u></p> <p>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三年內應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p>	<p>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三級。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委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p> <p>國際與僑教學院及學科奉核定設立起四年內院教評會委員，由院長及各系、科、所推選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科教評會，科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科專任教師就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推選產生委員，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學院及學科教評會委員中得包括學院、學科以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p> <p>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三年內應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四十一條修正後條文
(草案)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三級。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委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三年內應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 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再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校教評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召集人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 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再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校教評會由第一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第一副校長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配合組織規程第 41 條修正，順修條文。</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草案)

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

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再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校教評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召集人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草案)

前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術自由、大學自治與專業自主原則,特訂定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本守則之訂定,旨在加強本校教師身為知識份子與專業人士之職責,促進發揮求真求是與批判反省之精神,秉持道德勇氣與智慧,使本校在學術研究、教學與輔導、行政與服務,展現精進創新、專業多元、務實高效之典範,成為培養全人基本素養與跨領域專業人才,以及深耕學術、發展產學、推動公益之重鎮。

第一章 總綱

- 一、本守則一本「誠正勤樸」校訓與良師典範之教育目標,發揮正義、關懷、自律精神,以促進本校教師追求學術研究之卓越、深化教學與輔導之專業、提升行政與服務之品質。
- 二、本守則揭示本校教師專業倫理之重要理念與原則,凡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遵循。

第二章 學術研究倫理

- 一、教師應以追求卓越之精神,從事學術研究
 - (一)致力專業與跨領域之學術研究,以提升學術研究品質。
 - (二)參與國內外專業學術社群活動,以促進學術研究交流。
- 二、教師應以誠信、篤實之態度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成果
 - (一)秉持學術良知與人格尊嚴,進行學術研究;尊重且不傷害相關之人、事、物與環境,並抗拒一切不當之外在壓力與誘惑。
 - (二)秉持專業自主與自律精神,發表研究成果,絕不造假、剽竊、抄襲、不當列名,或發生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三、教師應秉持專業知能與公正原則,從事學術審查及論文指導

- (一) 秉持專業知能、審慎客觀與多元開放之態度，進行學術審查，並嚴守一切保密及迴避規則。
- (二) 秉持專業知能、嚴謹負責與尊重自主之態度，指導學生進行學術探究與撰寫論文，並恪遵學術研究倫理。

第三章 教學與輔導倫理

一、教師應積極充實自我，以提升教學品質與輔導知能

- (一) 隨時汲取專業與相關領域新知，強化教學與輔導內容。
- (二) 精熟教學與輔導技巧，激發學生潛力，培養學生良好學習能力。
- (三) 增進教學評量相關知能，提升教學與輔導成效。

二、教師應秉持教育理念，且依學術專長，從事教學與輔導

- (一) 依據學術專長，進行教學與輔導，展現言教與身教之正向示範。
- (二) 秉持有教無類精神與因材施教原則，進行教學與輔導，並以公正、客觀、周延之態度，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三) 掌握教育目標進行教學與輔導，增進所有學生之適性發展。

三、教師應秉持關懷與正義精神，從事教學與輔導

- (一) 關懷學生之學習與生活，尊重其基本人權與學習權益，培養獨立思考與自我反省之能力，以及公正、客觀之批判精神。
- (二) 公平對待學生，不因其性別、性傾向、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立場、社經地位、身心障礙與殊異文化等因素，而有不當之差別待遇。
- (三) 避免與學生建立不當之親密關係；不得接受學生之異常餽贈或邀宴。

第四章 行政與服務倫理

一、教師應以合作與尊重態度，共同形塑學術社群

- (一)多元參與校務或提供建言，加強團隊合作，以提升學校行政效能，增進對社會之影響力。
- (二)積極協助學校行政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尊重學術自由與民主程序，建構研究、教學與服務相輔相成之優質學術社群。

二、教師應致力營造自由與紀律兼顧之校園氣氛

- (一)從事行政與服務，尊重學校所有成員之人格尊嚴與基本人權，致力維護其應有之自由與權益。
- (二)從事行政與服務，不濫用職權且不公器私用，避免政治與宗教等因素介入校務，展現校園之中立與紀律。

三、教師參與社會服務應維護社會正義，增進公共利益

- (一)發揮學術專長與人文關懷，秉持服務精神參與社會公益事務，促進知識文化交流；避免利用本校形象或資源，不當圖利私人。
- (二)積極參與或關切專業政策之制訂與實施，本於學術尊嚴與道德良知，提供建言、批判或採取公民行動，以維護社會正義與增進公共利益。

第五章 附則

~~一、為處理本守則相關事宜，本校應設置教師專業倫理審議小組，其辦法另訂之。~~

~~二、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p> <p>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p> <p>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p> <p>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p> <p>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p> <p>（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p>	<p>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p> <p>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p> <p>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p> <p>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p> <p>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p> <p>（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4 條規定（基於專業審查及迴避原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不得送校內專家學者評審），刪除第 1 項第 1 款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教授：</p> <p>(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p>	<p>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教授：</p> <p>(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p>	<p>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p>	
<p>第七條</p> <p>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p> <p>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p>	<p>第七條</p> <p>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p> <p>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4條規定修正(基於專業審查及迴避原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不得送校內專家學者評審)，刪除第2項部分文字。</p>
<p>第十二條</p> <p>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者，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p> <p>二、發表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p>	<p>第十二條</p> <p>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者，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p> <p>二、發表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p>	<p>1. 依本校100年1月3日「專書出版、獎勵暨升等審查委員會」討論會議及100年5月3日「專書審查討論會議」之決議，並參酌「國科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等辦法及他校相關規定辦理，修正第1項第2款，將專書應具備之條件予以清楚規定。</p> <p>2. 為免重蹈舊案覆轍，特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或<u>經審查通過並</u>出版之專書。但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u>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u></p> <p><u>(一)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u></p> <p><u>(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u></p> <p><u>(三)國科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u></p> <p><u>(四)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u></p> <p><u>(五)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u></p> <p>前項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曾懷孕或</p>	<p>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或正式出版之專書。但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p> <p>前項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p> <p>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基本門檻。</p>	<p>格審定辦法」第15條規定，修正增列第4項，明定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有關其代表著作後續發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及報教育部備查等相關事宜。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表著作，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p>3. 原條文第4項遞移為第5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p> <p><u>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u></p> <p>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基本門檻。</p>		
<p>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p>	<p>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4條規定（基於專業審查及迴避原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不得送校內專家學者評審），刪除第1項第4款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先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後，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審查人辦理外審。</p> <p>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p> <p>三、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p> <p>四、前二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系、科、所、</p>	<p>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先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後，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審查人辦理外審。</p> <p>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p> <p>三、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p> <p>四、前二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系、科、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位學程) 外學者、專家。</p> <p>當事人得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p> <p>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p> <p>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p> <p>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p> <p>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p>	<p>學位學程) 外學者、專家。</p> <p>當事人得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p> <p>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p> <p>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p> <p>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p> <p>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p> <p>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p> <p>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p>	<p>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p> <p>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p> <p>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正草案）

86 年 1 月 15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1 月 31 日 86 師大人字第 0695 號函發布
 88 年 4 月 2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16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13 條之 1 條文
 88 年 7 月 9 日 88 師大人字第 04381 號函發布
 89 年 9 月 27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之 1、17、23 條
 89 年 10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0890012296 號函發布
 91 年 10 月 23 日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1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0910015611 號函發布
 95 年 1 月 4 日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條文
 95 年 1 月 26 日師大人字第 0950001512 號函發布
 96 年 6 月 6 日 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17 條至第 18 條、第 19 條之 1 至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25 條
 96 年 6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0960011126 號函發布
 97 年 1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9 條之 1 及第 24 條
 97 年 3 月 10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03830 號函發布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 及第 19 條之 1
 97 年 7 月 15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12353 號函發布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限期升等)、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98 年 1 月 23 日師大人字第 0980001241 號函發布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及第 13 條
 99 年 1 月 20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01181 號函發布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8 條及第 13 條，並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99 年 11 月 15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20587 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資格條件規定。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另訂之。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
 -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教授：
 -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師評審會複審，再送交本校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會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

第八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其聘任後二年期間內

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是否續聘，其中研究項目應不低於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通過考核者，則不予續聘，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於通過該新聘教師之續聘考核後，同學期辦理其升等事宜。新聘專任教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月一日為止，不包括借調、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

但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 (一)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二)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三) 國科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 (四)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五) 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前項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 years 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基本門檻。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先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後，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審查人辦理外審。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三、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

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四、前二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系、科、所、學位學程）外學者、專家。當事人得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 （一）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 （二）五年內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二）教學評鑑。
-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 (一)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二) 參與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 (三)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四) 產學合作績效。
- (五) 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 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目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但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調整百分比。
-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 三、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仍得退回重審。
- 五、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達七十分者，升等案即屬通過。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科、所、

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八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條之一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第二十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

- 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科、所、學位學程），應徵得原服務系（科、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擬調任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 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科、所、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科、所、學位學程）同意調任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置委員<u>十五至二十五人</u>，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委員會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商討本中心重要事項，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十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委員會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商討本中心重要事項，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依據 100.3.1 經校長同意之簽案辦理。(詳附件)</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及 97 年 9 月 17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推廣中國語文教學，傳播中華文化，增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設置國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中國語文及文化之教學推廣。
 二、中國語言及文化教材之研發與編製。
 三、學員學業、生活及活動之輔導。
 四、舉辦與本中心宗旨有關之研習活動。
 五、其他與本中心宗旨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屬性依職能所占比例分列如下：
 研究占15%，教學占15%，服務占20%，推廣占50%。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五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 一、課程教學組
 - (一)課程規劃、教學進度與教學內容控管。
 - (二)教師甄選、教師培訓、教師評鑑、教師進修與教學研習。
 - (三)學員入學審查、報到、註冊、編班、排課。
 - (四)學員在學資料管理、學員在學情形控管與生活輔導。
 - (五)專案師資培訓課程規劃與執行。
 - (六)學員入學分班測驗、獎學金考試、學期成就測驗等之研發、施測、管理。
 - 二、學生輔導組
 - (一)學員簽證、居留、工作許可證等申請事項之輔導。
 - (二)學員出缺席及行為表現考核與記錄。
 - (三)學員住宿及在臺生活資訊之提供。
 - (四)學員心理與生活之輔導。
 - (五)各項獎學金之管理。
 - (六)其他與學員有關事項之輔導。
 - 三、教材研發組

中國語文教材研發及出版，包括：

 - (一)本中心各級課程教材研發及出版。
 - (二)受理國內外公私機構委託或合作，研發或出版中國語文教材。
 - (三)研發電腦化中國語文教材，設置及維護中國語文教學網站。
 - (四)中國語文教材分級、編纂方法研究。
 - 四、文化研習組
 - (一)規劃辦理文化課程及活動。
 - (二)舉辦文化研習營。
 - (三)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四)編輯出版本中心文宣刊物。
 - 五、行政企劃組
 - (一)綜理本中心人事、會計、庶務、修繕、保管等事項。

(二)電腦化行政及教學器材之管理。圖書室、語言實驗室、多媒體教室、電子郵件室之使用與維護。

(三)辦理師生各項交誼及員工文康等活動。

(四)本中心環境安全及整潔之維護。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本中心得就研究、開發、推廣等專門業務，聘請專業經理人擔任；其敘薪、獎懲、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及未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組長減授鐘點費或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主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
委員會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商討本中心重要事項，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每學期開會一次。

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由主任遴選合格人員，簽報校長後聘任之。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中心招收下列學員：

- 一、教育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我國駐外單位函介之外國及華僑學員。
- 二、國外大學或企業機構保送之外國學員。
- 三、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計畫下之外籍交換生。
- 四、國內外自行申請入學者。

第十四條 本中心每隔三年自我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中心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p>	<p>第一條</p> <p>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p> <p>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p>	<p>第二條</p> <p>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p>	本準則適用對象包含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p>第三條</p> <p>本準則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通過始通過本次評鑑。</p>	<p>第三條</p> <p>本準則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方面評鑑之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p>	<p>1. 服務及輔導併為一個項目。</p> <p>2. 規定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均應通過始通過評鑑。</p>
<p>第四條</p> <p><u>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u></p> <p><u>一、教學：教學評鑑平均 3.5 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u></p> <p><u>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p> <p><u>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u></p>	<p>第四條</p> <p>教師評鑑項目如下：</p> <p>一、教學：</p> <p>(一)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p> <p>(二)教學評鑑。</p> <p>(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p> <p>(四)其他教學事項。</p> <p>二、研究：</p> <p>(一)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p> <p>(二)研究計畫。</p> <p>(三)研究獎勵。</p> <p>三、服務：</p> <p>(一)校內服務。</p> <p>(二)校外服務。</p> <p>四、輔導：</p> <p>(一)生活輔導。</p>	規定評鑑各項目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通過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 20% 之期刊或 SSCI IF 前 50% 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u></p> <p><u>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u></p> <p><u>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u></p> <p><u>5.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u> <u>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u></p>	<p>(二)課業輔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u></p> <p><u>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u></p> <p><u>(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之競賽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u></p> <p><u>三、服務及輔導：80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u> <u>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 25 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u></p> <p><u>一、教學：教學評鑑平均 3.5 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u></p> <p><u>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p> <p><u>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u></p> <p><u>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 20% 之期刊或 SSCI IF 前 50% 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u></p> <p><u>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u></p>		<p>新增年資已達 25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評鑑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u></p> <p><u>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u></p> <p><u>5.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u></p> <p><u>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u></p> <p><u>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u></p> <p><u>(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u></p> <p><u>三、服務及輔導：80 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u></p>		
<p>第六條</p> <p>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u>結果處理</u>如下：</p> <p>一、<u>講師及助理教授</u>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u>辦理</u>評鑑。評鑑結果不<u>通過</u>者，<u>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u></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u>通過</u>者不得</p>	<p>第五條</p> <p>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如下：</p> <p>一、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p> <p>二、評鑑之結果符合標準者，每隔三年由各學院實施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再評鑑。評鑑結果不符合標準者，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符合標準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1. 條次修正。</p> <p>2. 新聘專任教師之評鑑程序及標準於本準則第八條規範，使本校全部專任教師之評鑑規定不再分散於不同法規。</p> <p>3. 本準則通過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比照第六條規定辦理，明確敘明日期。</p> <p>4.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出升等。 <u>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u></p>	<p>三、凡最近一次評鑑不符合標準者不得提出升等。本準則通過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比照第六條規定辦理，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第七條</u>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u>結果處理</u>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u>辦理</u>評鑑。評鑑<u>結果不通過</u>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u>在外</u>兼職兼課。但被評鑑不<u>通過</u>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u>通過</u>者不得提出升等。</p>	<p><u>第六條</u>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至少每五年須由各學院實施評鑑，評鑑不合標準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兼職兼課。但被評鑑不合標準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合標準之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95年度以後獲核傑出獎者）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甲種研究獎，助理教授級以上獲領一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 （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p>	<p>1. 條次修正。 2. 得免接受評鑑條件另於第九條規範。 3.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u>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三年內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u> <u>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第八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u> <u>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u></p>	<p>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新聘專任教師之評鑑程序、標準及結果處理。 2.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有規定，須有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另教師之不續聘案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p>第九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u>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u> <u>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u> <u>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u> <u>四、現任本校師大講座及研究講座者。</u> <u>五、受評鑑前三年內獲本校教學卓越獎者。</u> <u>六、曾獲頒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u></p>	<p>第六條 ……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95年度以後獲核傑出獎者)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甲種研究獎，助理教授級以上獲領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正。 2. 修正免接受評鑑條件。 3.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究獎可抵<u>三次</u>甲種研究獎，助理教授級<u>(含)</u>以上獲領一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p>	<p>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 (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p>	
<p><u>第十條</u>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生產育嬰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評鑑。 <u>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辦理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u> <u>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u></p>	<p><u>第七條</u>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生產育嬰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評鑑。</p>	<p>1. 條次修正。 2. 依本(100)年本校性別平等評鑑委員之建議，比照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規定，增列第二項。 3. 增列擔任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之規定。</p>
<p><u>第十一條</u> 各學院教評會應依本準則訂定<u>該學院</u>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u>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第八條</u> 各學院教評會應依本準則訂定評鑑細則，敘明評鑑項目、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p>	<p>條次及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u>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p>	<p><u>第九條</u>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p>	<p>條次修正。</p>
<p><u>第十三條</u> 研究人員及<u>約聘教師</u>之評鑑<u>辦法另訂之。</u></p>	<p><u>第十條</u> 研究人員之評鑑準用本準則之規定。</p>	<p>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因性質與專任教師不盡相同，另訂定評鑑辦法。</p>
<p><u>第十四條</u>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p>	<p><u>第十一條</u>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p>	<p>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辦理。	定辦理。	
<p>第十五條 <u>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u> <u>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準則。</u></p>		<p>新增本準則之新評鑑標準時間。</p>
<p>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通過始通過本次評鑑。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教學評鑑平均 3.5 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 20% 之期刊或 SSCI IF 前 50% 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
5.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

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二年，或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之競賽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三、服務及輔導：80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25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教學評鑑平均3.5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SCI IF前20%之期刊或SSCI IF前50%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

5.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

三、服務及輔導：80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三年內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不通過者，得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第八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九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四、現任本校師大講座及研究講座者。

五、受評鑑前三年內獲本校教學卓越獎者。

六、曾獲頒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種甲種研究獎，助理教授級(含)以上獲領一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

第十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生產育嬰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辦理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第十一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準則。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